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河北道荣购买奥普科星生产线扩增设备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河北道荣购买奥普科星产业化自动生产线项目扩增设备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回避表决，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及公司制造业毛利率数据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变更事项。

五、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对外投资按注册资本比例出资，定价合理，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张初虎先生回避表决，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变更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家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秀超